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奉教育部八六、十一、十一台（八六）師（二）字第八六一二七四二八號函同意備查
經本校九一、十、三十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提昇學校學術水準，整合學術研究與發展，加強推廣產學合作及擴展學術合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研究發展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企劃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等三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企劃組：彙整與規劃校務中、長程研究發展計劃及跨院、系所、中心整合性研究發展，辦理校務基金有關經費之統整、分配及其他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事項。
- 二、學術研究組：辦理各研究計劃申請、簽約、變更、經費處理與結案之委辦事項，及辦理校內各種學術獎勵、補助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產學合作組：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簽訂、專利之申請和協助本校教師與廠商協商、舉辦成果展與交流會、促進技術移轉案等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置編審、組員、辦事員及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。上述所需人力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撥。

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議，委員共 20 位，分為當然委員 13 名及推選委員 7 名，送請校長核定之。由研究發展處長兼任主席暨召集人，研發處三組長應列席會議，研究學術及發展有關重要事項和有效推動本校轉型、拓展產學領域。

第六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